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90號

01
02
03 原 告 巫丞尊
04 訴訟代理人 薛逢逸律師
05 複 代 理 人 陳祐紳
06 被 告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7
08 法定代理人 徐威泓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
10 判決，茲依原告聲請補充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
15 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
16 有明文。

17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
18 9日判決，主文漏未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原告就此聲請補
19 充判決，核無不合。

20 三、依首揭規定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27 書記官 林卉嬭